



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西北能化党发〔2021〕 44 号

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“七个不准”的规定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强化纪律和制度执行，根据上级党委纪委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经研究提出“七个不准”：

1. 不准内外勾结损害企业利益。
2. 不准私设小金库。
3. 不准虚做考勤、克扣截留工人工资奖金。
4. 内部处罚员工不准直接收取现金。
5. 不准私车公用公养、公车私用、擅自驾驶公车、酒后驾车、醉酒驾车。

6. 不准工作日饮酒。

7. 不准违规操办婚丧喜庆。

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将依规依法严肃查处，给予经济处罚、党纪政纪处分，直至移交司法。希望各单位和全体党员、管技人员严格遵守。

西北能化公司党委

2021年7月5日